

濮阳濮耐高温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归还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前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濮阳濮耐高温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7月7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33,500万元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通过之日起不超过十二个月。该次补流资金已于2022年6月7日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2022年6月10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拟在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继续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27,500万元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通过之日起不超过十二个月。该次补流资金已于2023年5月15日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2023年5月19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拟在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继续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25,000万元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通过之日起不超过十二个月。该次补流资金已于2024年5月13日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2024年5月16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继续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19,800万元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通过之日起不超过十二个月。该次补流资金已于2024年8月14日部分归还8,735万元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2024年8月15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转至“上海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资金中不超过8,455万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十二个

月，2025年4月15日，公司已将“上海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募集资金账户中前述两次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合计19,136万元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2025年4月16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18,500万元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在本次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到期日之前，将及时归还该部分资金至募集资金专户。详见2025年4月18日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5）。

二、本次归还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的情况

截至2025年9月9日，公司已将“上海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募集资金账户中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合计17,671万元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本次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使用期限未超过十二个月，同时公司已将上述募集资金的归还情况通知了保荐机构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保荐代表人。

特此公告。

濮阳濮耐高温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10日